

772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陳美雀
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117
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3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所謂關係人，查衛生福利部(前為行政院衛生署)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社工人員、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- 三、爰，宗教團體所屬人員(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)，如需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時，其關係人包含所屬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環馨婦幼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吉安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8.8.5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全体會員		擬辦
 2019 0808		簽名